

债券代码：163505

债券简称：20 新国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2020 年 5 月 19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9[16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63505；简称：20新国资）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6、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7、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3、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度延后；疫情主要影响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现场工作的开展，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工作进度滞后，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无法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年度报告的公告》，五矿证券就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审计进展情况：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已基本完成，合并报表审计出具报告正处于进一步复核及确认阶段。

2、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发行人已要求下属子公司配合审计机构加快审计工作进度，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披露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3、审议程序情况：本次发行人延期披露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

4、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合并口径净利润亏损的情形，上述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偿付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延期披露年报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相关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